天津市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

| 职权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情节 | 裁量类别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的处罚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 一般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含）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的处罚 |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 | 一般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含）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违反冷链储存、运输要求以外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供应、接收、采购、接种等规定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 | 从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逾期不改或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21-50人等情节严重的 | 一般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含）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或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51人及以上或造成人身损害等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信息、记录、告知等规定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 | 从轻 | 警告 |
| 逾期不改等情节严重的 | 一般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含）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 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或导致需追溯时无法追溯或造成人身损害等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
| 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违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处置规定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违反本条规定，情节轻微 | 从轻 | 警告 |
| 逾期不改等情节严重的 | 一般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人身损害等情节严重的 | 从重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 加重 | 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对违法从事疫苗接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1-10个人以下的 | 从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含）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11—20个人的 | 一般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21个人及以上的 | 从重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违法从事疫苗接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1-20个人以下的 | 从轻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含）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21-40个人的 | 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违反相应规定，接种了41个人及以上的 | 从重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处罚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处100元（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一般 |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处200元（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1-3例的 | 从轻 | 警告 |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4-10例的 | 一般 | 暂停执业六个月（含）以上一年以下 |
|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11例及以上的 | 从重 | 吊销执业证书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违反本条例规定，及时改正的 | 从轻 | 警告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 一般 | 处2000元（含）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 从重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1-2项的 | 从轻 |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3项及以上的 | 一般 |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3项及以上逾期不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1-2处 | 从轻 |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3处及以上 | 一般 |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3处及以上逾期不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不符合防渗漏、防遗撒其中一项的 | 从轻 | 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防渗漏、防遗撒均不符合的 | 一般 | 警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渗漏、防遗撒两项均逾期不改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此规定的 | 从轻 | 警告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逾期不改的 | 一般 | 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 从重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对垃圾、排污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1个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警告，处5000元（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一般 |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1个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 从重 | 处1万元（含）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 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1个违法行为的 | 从轻 | 警告，处1万元（含）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 一般 | 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 从重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 从轻 | 警告 |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从轻 | 警告 |
| 违反本条例规定，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 加重 |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 从轻 | 警告 |
|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限期后，拒不改正的 | 从重 |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 | 加重 | 处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含）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含）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及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及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及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及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及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4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2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5例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6例及以上同种同源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 违法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例感染病例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2例感染病例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3例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4例及以上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违法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1个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例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2例及以上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1个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有2个及以上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1例感染病例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短时间内发生2例及以上感染病例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 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未造成后果的 | 从轻 |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未造成后果的 | 一般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1例感染的 | 从重 | 处5000元（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造成2例及以上感染的 |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注：1.裁量基准中无特殊标注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2.☆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